

#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办事指南（含中介服务、技术审查）

## （一）事项名称

编制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含中介服务、技术审查）。

## （二）办事依据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24 日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 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5.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
6.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水节约〔2019〕10 号）
7.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省级评审专家名单的通知》（该文件不定期更新，请在省水利厅网站

搜索使用最新版本)

### (三) 办理条件

#### 1) 范围条件:

需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一) 日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的;

(二) 日取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以及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三) 水力发电总装机一千千瓦以上的;

(四) 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等污染较大的。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一) 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千立方米的;

(二) 日取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三) 水力发电总装机一百千瓦以上不足一千千瓦的。

#### 2) 技术条件:

1. 建设项目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广东省用水定额》先

进值等其它技术要求;

2. 取水对河道行洪、堤(岸)防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取水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水节约〔2019〕1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四) 办理材料**

1.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等);

2.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 **(五) 办事流程**

##### **1. 编制阶段**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1) 收集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2) 认真开展现场踏勘, 如实收集和整理相关信息; 3) 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水节约〔2019〕1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送审稿); 4)

向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 2. 材料核验阶段

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科（股）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

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科室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安排技术审查。

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一次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全部内容。

③按权限应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转报上级主管部门。

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审核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 3. 技术审查阶段

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技术审查单位组织技术评审。1) 随机抽取专家库中专家组成专家组；2) 视情况组织召开评审会议；3) 专家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水资源论证书(表)开展技术审查；4) 专家组出具结论性审查意见。技术审查总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

①通过评审的，提出评审意见。未通过评审的，告知申请人应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并重新报审。

②申请人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水资源论证书(表)。

③申请人将修改后的“水资源论证书(表)”送至专家组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应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退回申请

人重新修改。

#### 4. 报送审批

申请人应按照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其他材料要求一起，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在上述任何环节，建设单位可随时撤回申请。

#### （六）法定期限

无。

#### （七）承诺期限

具体由建设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八）是否收费

中介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由建设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协商确定。

#### （九）监督电话

云浮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调度科：  
0766-8982017。